

# 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 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 招标人： 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 C 级或以上的（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 7、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核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3）164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6-440781-16-01-131938，招标人为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镇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合计铺设 DN600 污水主管总长度约 800m, DN400 污水主管总长度约 6800m, DN200 污水支管约 4740m, DN110 污水接户管约 4030m,  $\phi$ 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约 300 座, 500x500 塑料检查井约 420 座, 一体化提升泵井 1 座, 合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套, 污水处理规模合计 900m<sup>3</sup>/d(其中那琴片区 100m<sup>3</sup>/d、浪琴湾片区 400m<sup>3</sup>/d 以及草塘湾片区 400m<sup>3</sup>/d)。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3859.19万元，其中：设计费为87.42万元，建安工程费为3182.03万元。

2.3 工期：365 个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2.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浪琴湾、草塘湾、那琴圩。

2.8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设计：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注：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

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登记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50-578813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0-3881680/18138017058

监督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电 话：0750-55759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紫云路 25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0-5788130 电子邮箱：bdghb2009@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74 号 2 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0-3881680/18138017058 电子邮件：32319420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浪琴湾、草塘湾、那琴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镇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2.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65 个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1、资质要求：</b> （1）设计：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p>(2) 施工：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b>注：</b>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以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b>2、人员要求：</b></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2)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p> <p><b>备注：</b>以上所有人员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复印件。</p> <p><b>3、进粤信息登记：</b>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	--	--

		<p><b>4、诚信要求：</b>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p> <p><b>5、其他要求：</b></p> <p>（1）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2）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p> <p>（4）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前（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	____/____

	人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答疑文件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b>须知正文第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为：</b> <b>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资格审查商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和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U盘）组成。其中：</b> <b>第一册：资格审查商务投标文件</b>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5）价格清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提供）； （6）拟分包计划表； （7）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9）资格审查资料；

		<p>(10) 其他资信或信誉资料；</p> <p>(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第(6)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b>第二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b></p> <p>(1) 施工方案；</p> <p>(2) 设计方案。</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u>3269.45</u>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u>87.42</u>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u>3182.03</u>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设计费投标报价：</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注：设计费投标下浮率≥0.00%（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p> <p>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00%（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施工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内，建安工程费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不是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p> <p>注：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保持一致，<b>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b></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p> <p>递交方式：</p> <p><b>采用银行转账的</b>，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接受保证金的账户如下：</p> <p>账户：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p> <p>账号：44050167024300000616</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的，开标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面交提供转账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险的，开标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面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除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u>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年 / 月 / 日至今（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年 / 月 / 日至今（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年 / 月 / 日至今（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签字外，其他提交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p> <p>2、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3、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除外)。</p> <p>4、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程序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5）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6）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b>关于开标活动暂停</b> 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 保函金额： <u>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5 %</u> ； <u>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开户银行： <u>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陡支行</u> 账 户： <u>台山市北陡镇财政所</u> 账 号： <u>8002000000987574-01</u>

		注：（1）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递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0.1.4	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本项目属于县级项目，则上述范围包含（项目所属）县级。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章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行政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p>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8 资格审查</p>	
<p>资格审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p>
<p>10.9 评标办法</p>	
<p>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10.10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p>	
<p>10.11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p>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p> <p>（1）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2）份数：1份。</p> <p>（3）要求：采用U盘，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如涉及人员身份证信息的自行隐藏，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p>10.12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p>	
<p>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p>	
<p>10.13 新技术建造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BIM技术。</p>	
<p>10.14 信用等级依据</p>	

目前，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在每天凌晨一时更新发布信用等级，其余时间不变）

#### 10.15 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的因素

1. 本项目土方（含弃土和外购土）运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若土方（含弃土和外购土）运距 5km 以内据实结算，若土方（含弃土和外购土）运距超过 5km 按 5km 结算。
2. 本工程承包人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为防止土方开挖及外运时影响附近环境整洁，承包人需设置洗车槽、截水排水沟、沉砂池等，保证道路通畅、排水通畅、环境整洁。
3. 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若施工期间对公共通道等造成污染的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以及施工车辆进出道路时注意路人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或封路措施的，应提交交通疏导方案及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
5. 合同部分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因素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0.1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需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10.17 本项目的竣工图由中标人的施工方进行编制，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招标代理合同结算方式结算。

10.19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10.20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允许参与投标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异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送达招标人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商务文件（具体编制要求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信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项目负责人资格；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授权委托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工程承诺书；
-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5) 技术评审材料；
- (16) 投标人业绩信誉；
-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要求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项”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从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及能反映合同造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本和副本需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包括“资格审查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10)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 (11)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监督人员、交易中心见证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名；
-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3.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的，指施工方）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3.2.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否决性条款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b>权重：技术部分： 40 分</b> <b>商务部分： 50 分</b> <b>投标报价： 10 分</b>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right) \times 10\%$ S—商务标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确定有效投标下浮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下浮率 > 0% 为有效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10% 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必须包括在成本价	

		分析内容中，未提供成本价分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时，对投标下浮率>10%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成本价评审，以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不再参与下一环节评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50分）	<p>施工业绩（4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且已竣工验收的合同额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市政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项目业绩指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承接施工任务）或 EPCO（承接施工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业绩造价和类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为准，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日期为准；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施工项目获奖（6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曾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计两个奖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国家级质量奖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等；其余奖项以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部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网络公示文件由颁奖部门盖章确认）为准，协会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②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加得分。</p> <p>③中国境外工程项目不得分。</p>
		<p>施工企业荣誉（14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协会</p>

		<p>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hr/>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连续3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年度必须包含2023年度，须提供网上公示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改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hr/>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hr/>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行业协会AA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的得4分；省级或以上工程行业协会A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的得2分，AAA级（施工企业）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应其在有效期内；②协会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hr/> <p>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级纳税人”称号的情况：</p> <p>①连续8年或以上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4分；</p> <p>②连续5-7年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2分；</p> <p>③连续4年或以下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1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	--	--

		注：连续年度需包含 2023 年度；不计算子公司和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纳税信用 A 级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和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用 A 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 4 分
	设计业绩 (4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完成过类似市政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业绩指工程设计业绩或 EPC（承接设计任务）或 EPCO（承接设计任务），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须明确指出设计费金额。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设计人员资历 情况（10 分）	<b>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b>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市政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为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b>各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b> (1)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市政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电气专业高级职称及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为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设计企业荣誉 (12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今（以荣誉奖项的发证时间为准连续 3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p>注：年度必须包含 2023 年度，须提供网上公示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改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获得过 3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获得过 2 年的得 1 分，曾获得过的得 0.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2 分。</p> <p>注：①获奖年度需包含 2023 年度，须提供网上公示证明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以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级纳税人”称号的情况：</p> <p>①连续8年或以上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4分；</p> <p>②连续5-7年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2分；</p> <p>③连续4年或以下被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人的，得1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连续年度需包含 2023 年度；不计算子公司和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交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纳税信用 A 级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和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用 A 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 4 分</p>
2.2.5	设计方 案(20分)	<p>设计说明 (5分)</p> <p>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设计范围和内容了解透彻，总体设计分析详实，理念先进，总图内容齐全，标注清晰，数值准确进行评价。</p> <p>【优良】得[4.9-5.0]含 4.9 分；</p>

			<p>【合格】得[4.8-4.9]含4.8分；</p> <p>【无】得0分。</p>
		设计方案 (10分)	<p>设计方案具备各个专业的平面图和横断面图等，布设合理，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图纸能与技术文字合一，表述清晰准确，对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优良】得[9.9-10.0]含9.9分；</p> <p>【合格】得[9.8-9.9]含9.8分；</p> <p>【无】得0分。</p>
		造价与控制 价措施 (5分)	<p>造价分析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进行评价。</p> <p>【优良】得[4.9-5.0]含4.9分；</p> <p>【合格】得[4.8-4.9]含4.8分；</p> <p>【无】得0分。</p>
2.2.6	施 工 方 案(20分)	施工组织方案 与技术措施 (10分)	<p>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评价。</p> <p>【优良】得[9.9-10.0]含9.9分；</p> <p>【合格】得[9.8-9.9]含9.8分；</p> <p>【无】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p>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评价。</p> <p>【优良】得[4.9-5.0]含4.9分；</p> <p>【合格】得[4.8-4.9]含4.8分；</p> <p>【无】得0分。</p>
		工程质量、安 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5分)	<p>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评价。</p> <p>【优良】得[4.9-5.0]含4.9分；</p> <p>【合格】得[4.8-4.9]含4.8分；</p> <p>【无】得0分。</p>

**备注：**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人员，以提供的在投标单位购买养老保险的证明为准（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4年03月至2024年05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投入人员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包括联合体双方所有成员）的社保如在分公司购买，且该分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也可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

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往前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的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均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技术部分-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6 技术部分-施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和 2.2.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算术平均数）；

3.3.2 投标人总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项的计算公式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当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标委员会评审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审需要编制评审表格或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附评审表格进行修改。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浪琴湾、草塘湾、那琴圩。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台发改审批（2023）164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镇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合计铺设 DN600 污水主管总长度约 800m, DN400 污水主管总长度约 6800m, DN200 污水支管约 4740m, DN110 污水接户管约 4030m,  $\phi$  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约 300 座, 500x500 塑料检查井约 420 座, 一体化提升泵井 1 座, 合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套, 污水处理规模合计 900m<sup>3</sup>/d(其中那琴片区 100m<sup>3</sup>/d、浪琴湾片区 400m<sup>3</sup>/d 以及草塘湾片区 400m<sup>3</sup>/d)。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6.2.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6.3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综合单价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发包人所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

（1）中标价作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且结算价也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及建安费签约合同价，预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系数按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清单或定额子目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部分，其综合单价按上述第 1 点的计价原则执行。

（3）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4）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

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大写）\_\_\_\_\_（\_\_%）；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大写）\_\_\_\_\_（\_\_%）；

备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合同价为总价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计算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1-2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2）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且各项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预算书中的各项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 预算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等确定，定额套用广东省最新的系列定额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算。

3. 人工、材、机械价格按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台山市）》开标当月信息价（其中材、机械价格按照台山市当月信息价，台山市没有的按照江门市执行），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当江门信息价缺项时，采取询价或市场调查等方式来确定信息价，报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三方共同确认。

4. 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

经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的依据。（进度款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 14.3.2.2 款）

5. 本项目在预算与结算的计价过程中不考虑赶工措施费，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工期问题向发包人要求补偿或索赔。

6. 施工图设计的优化约定：

①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限额的控制范围和发包人的要求为止。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不符合要求及遗漏的，要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若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设计的工作量和施工的工程量，视为合同内工作量，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增加的相关费用。

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优化设计工作。承包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优化施工图的，不得开工建设，所有施工单位擅自开工部分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且该部分的施工图预算、变更、结算均不予计量，不得索赔。

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咨询服务费。

④设计人在优化设计编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⑤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设计单位须配合出图，变更工程设计费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增加的相关费用。

7. 施工图设计每次优化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8. 经承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成果作为结算的基础，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工程量。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即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不得调整。

五、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二）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三）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完成竣工图编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

5.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及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土方平衡安排。

7.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善的付款手续，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收款发票，付款延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八、连带责任

1.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台山市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等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件；（5）发包人要求；（6）施工图预算书；（7）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8）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9）招标文件及答疑；（10）通用合同条件；（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一致。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全部施工图、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	12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补充、修改，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说明	一、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按审查单位要求送审，同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清单，承包人要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 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专项报审工作，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 三、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和专项报建审查后，承包人应在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图纸用于预算编制，提供相应光盘 3 张，剩余图纸一周内提交，并确认与已通过审查的图纸一致。 四、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绘制整理工作。			
形式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设计文件格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然后全套图纸制作 PDF 格式电子版，以上所述的全部电子文件（包括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JPG 或 TI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用光盘刻录提交给发包人，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不得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所有有关本项目的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 (2) 发包人确保三通一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纳入本项目总造价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10) 所有工程报规、报建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报批程序由发包人组织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件， 承包人需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实施具体工作， 包括资料编制和递交申请等。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

(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无偿提供临时办公室，并提供网络、通讯、传真、打印复印等办公所需的设施和条件。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4)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①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②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总监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有）

H、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

019 版) 内容, 附完整的施工竣工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装订成册和必要的电子文件。

本项目单独整理归档项目管理资料和验收资料,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验收的全部费用。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 10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 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 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 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 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 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 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上述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费用在预算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 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 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⑦ 核对工程量清单的时间和要求: /。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 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⑨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⑩ 承包人应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要求, 设置连续封闭围挡, 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考勤闸

机，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应用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实名管理系统及时录入项目、工人及工资分账等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监管。

⑪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建筑土方清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全密闭运输及安装卫星定位等技术要求。（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⑫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内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明确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⑬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的通知》（江建函〔2018〕400号）的规定，安装扬尘和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有关政府平台。（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⑭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关于实施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902号）要求实施建设维护及公益广告发布工作。（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陡支行

账 户：台山市北陡镇财政所

账 号：8002000000987574-01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③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1) 承包人人员在承包人进场 7 个日历天内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2)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

(3) 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派遣设计代表，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驻工地现场。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 2000 元/天扣除。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设计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具体指本合同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承包人应进场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进场一星期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5%但不超过 10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3%但不超过 5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②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施工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且调整后的人员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得分标准；每次调整均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并执行粤建市（2009）8 号文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2）死亡。（3）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承包人需要更换关键人员的，需达到以下条款之一，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才能对关键人员进行变更：

(1) 发包人与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因工作调动、辞职或被单位除名，且已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因工作调动调离原单位的，还须完成新注册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3) 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地级市以上医院证明原件);
- (4) 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建造师注册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受限制进入建筑市场等行政处罚, 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6)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建造师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认为某个设计人员的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和质量不符合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和驻现场设计人员不称职时,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 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的要求, 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 可进行申诉, 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否则视承包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同时, 应参照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扣减设计费。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 离岗两天以内的, 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 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 离岗两天及以上的, 需书面向总监请假, 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如有需要应提前半天以书面或电子信息(不限于 QQ、微信、邮箱、短信等方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准时到达现场, 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发包人有权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1000 元/次/人扣减违约金。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 3 人/次以上(含 3 人/次), 发包人发出一份警告书。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天扣减违约金, 其他每人按 500 元/天扣减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 可免于处违约金: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死亡, (3) 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建安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中。发包人应付的合同价款的施工工程款，除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外，其他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指定银行账号，并由收款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及缴交税款凭据。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应由承包人的联合体施工方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资金按规定提出请款申请，经审批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相应账户中，收款单位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及缴交税款凭据。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就完成的合同价款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账户中。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承包人的指定代收行为，不影响发包人按本合同向各卷合同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等合同权利。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向指定代收账户付款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身未实际收取款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各卷合同的合同义务。

（4）发包人在支付时承包人达到申请合同款项的相关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可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待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并审批完成后承包人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5.1.1.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有驻现场的办

公场所及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承包人员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5.1.1.2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根据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派 1~2 名的设计代表驻场，且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必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必须在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5.1.1.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5.1.1.4 驻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接发包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

5.1.1.5 发包人有权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 3 人·次以上（含 3 人·次），发包人发出一次警告书。

5.1.1.6 承包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1.1.7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发出警告书，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5.1.1.8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5.1.1.9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过程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

5.1.1.10 设计单位需根据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须体现周边环境的衔接（包括道路、给排水等方面）

5.1.1.11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5.1.1.1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

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限额的控制范围和发包人的要求为止，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设计工作量和施工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承包人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出中标价，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施工图设计每次优化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1.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要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1.1.14 承包人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5.1.1.15 对本项目设计时将遇到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准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5.1.1.1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1.1.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5.1.1.18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

5.1.1.19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配合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软土地区路基施工阶段根据现场的地质状况、施工情况和监测信息，及时对原设计作校核、修改和补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1.1.20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5.1.1.2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

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

5.1.1.2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出具审查报告，承包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

5.1.1.23 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务必在知道问题之日起 3 天内进行答复，否则按 5000 元 /次处罚。

5.1.1.24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5.1.1.2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的下限值编制检测方案，并按下表内容提供检测项目的要求：

检测数量表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数量	检测数量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承包人提供修编后的施工图纸应标明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编制的工程检测数量表，以及该检查单位注明的需检测的项目内容、检测项目依据、项目工程总数量、项目抽检频率、项目应检数量等。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检测数量不准确，而检测费用不足或超出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

5.1.1.26 工程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监测要点编制费、检测项目的要求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5.1.1.27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进行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五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通过审批后的纸质图纸扫描件，格式为 CAD 版和 PDF 版文件各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内业书面资料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1）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4）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 500 元/台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及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5）如因货物运输、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导致其他方提出索赔，与发包人 无关，承包人自行与索赔方谈判并支付索赔款。

（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完善的项目采购计划（含材料清单），报送发包人作为监控承包人采购工作的依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无标价的供货合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工程相关验收规范和要求。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临时通道实施方案应先上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开工前 21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无特别约定。(2)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在具备开工条件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发开工令。开工令签发后的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保证进场开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进场 7 个日历天内应提供进场一星期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根据发包人结合建设条件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必须在每周五报送下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具调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3) 月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计划应包括本月完成和下月预计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划，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周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周五，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编制下周计划，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计划应包括本周完成和下周预计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划，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本项目承包人(设计方,本条下同)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交付整套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每延误一天扣5000元/天,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5%,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书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本项目承包人(施工方,本条下同)必须在设计文件审定后7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单位下发工程开工令开始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节点工作(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不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时间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0.1%/天(不少于5000元/天)的赔偿金,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如总工期延误),则按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延误,逾期开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0.1%(不少于5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10%,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本工程每月的实际进度与审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比,延误时间超过3天的,发包人将按本月应付工程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工程延误后及时作出进度计划调整的,力争追回延误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对实际总工期与审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工期进行比较,并按实际延误的工期总天数计算最后的扣减金额。在施工过程中,每月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单后5天内,将工程变更报告提交给监理审核,每延期一天扣减3000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暴雨、雷击;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洪水、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支付奖励金。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无法达到验收条件）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并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2）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发包人承担该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3）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审批后同意，由发包人返还承包人保证金。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72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保修书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须建立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 13.3.2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或者增加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1) 处理程序：发生以上事件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确认。由承包人提供工程变更、索赔或现场签证的工程预算，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

(2) 工程变更、索赔或现场签证的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A、在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书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直接套用单价计算；

B、在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书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的，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可计算该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台山市）》开标当月信息价（其中材、机械价格按照台山市当月信息价，台山市没有的按照江门市执行）计算，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并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核，该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的为准。

C、在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书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也无法计算该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按开标当

月采用材料信息价格的月份计算，其中，人工和材料价格采用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按开标当月的月份）发布的江门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和一般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当江门信息价缺项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采取询价或市场调查等方式来确定信息价，报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三方共同确认。

备注：上述各类须考虑中标下浮率。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3.8.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如果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法规更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发生除上述第 13.8.1 条规定以外的变化时，政策性、法规文件更改前已实施的工程费用按原综合单价不变；政策性、法规文件更改生效后没有实施的工程，且新的政策性、法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工程综合单价的，则按新政策性、法规文件的规定调整工程综合单价。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1.1、14.1.1.2 执行。

14.1.1.1 设计费合同价为总价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计算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14.1.1.2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采用单价合同，且各项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预算书中的各项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3.8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1)建安工程费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5%，包含专用条款的 21.2 条及专用条款 21.3

条的约定工人工资保证金支付所需资金。若承包人未及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发包人拨付签约合同价 15%的预付款至承包人收款账户，待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后，承包人按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 4%划入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同时将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存档备案。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将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5%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工程进度款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5%之后，预付款开始平均按三期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并在施工进度款至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60%时抵扣完。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本项目需单独办理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的请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4.3.2.1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

(1) 设计费：如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共占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共占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占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如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①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及概算及相关部门批复后 4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 设计文件通过审查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4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④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14.3.2.2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以月为单位。

(1) 具体为：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必须在施工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质量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管理员进行质量认可签证的基础上，由承包人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给监理单位审核，由监理单位将已审核的工程量报发包人签注认可，当工程完成进度款超过当期应扣除工程预付款后，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不高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若财政部门对预算价审核完毕，工程进度付款以审核后预算价的单价进行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若财政部门对预算价尚未审核完毕，则工程进度付款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单价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60%，待工程预算价审核定案后，再采用审定的预算价进行修正后再申请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停止支付。如在本月 28 日前，未能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的，将转入下月报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97%，余下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核符合原定质量要求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2)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核。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文件，由发包人将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在 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征求意见书》。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征求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征求意见书》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议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结算评审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送建设单位确认，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因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而导致延期的，双方另行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在结算过程中，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执行，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固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3%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因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而导致延期的，双方另行协商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工程设计费，不另行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另作补偿；但设计人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70%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另增加：（1）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2）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员管理规定；（3）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4）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设计部分违约责任

（1）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工程设计费、按已收到工程设计费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设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一天，应扣除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五，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 30%止。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扣减项目签约合同价 2%的工程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

①违约金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量偏差部分计价，按计算出的偏差金额的 1%扣除工程设计费，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 40%止。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出具审查报告，承包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

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

(6)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务必在知道问题之日起 7 天内进行答复，否则工程设计费的 1%至 5%/次扣减工程设计费用。最高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

(7) 关于工程设计后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漏项，当工程总结算价与施工签约合同价（另除工程预留金）相比，超过 10%（含 10%）时，则扣除相同比例的工程设计费，扣除额直至工程设计费审定价的 30%止。

(8) 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工程设计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费 10%/次扣减违约金，所需费用应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或造成工期延误，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10%-30%每次扣减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除非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该金额。

(9)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如因工程设计文件未获政府部门批准，承包人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修改，否则承包人需承担后果。若经发包人发现，扣除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3%/处，扣费次数不设上限。最高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

(10)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程设计，否则按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5%/次扣减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

(1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设计进行深度变更，否则按按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5%/次扣减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0%。

## 2. 施工部分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 and 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扣减费用：

-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H.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I.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联合体牵头人和发包人备案。实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公示制度，对建筑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合同价款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 1%-5%/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B.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扣除 1%-5%/次；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C.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扣除 1%-5%/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D.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按照 1%-5%/次的标准扣除。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过书面、微信等方式传达的通知后，应及时执行或整改，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每次扣除 1%-5%/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5) 承包人存在下列问题的，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工程开始施工时，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及时到位，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 工程开始施工时，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按《（江建[2014]7）附件 1 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执行，少于办法要求在岗天数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现有地下（或地上）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其不损毁能继续正常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按照 1%-5%/次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扣减违约金。所需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8)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向承包人发出《项目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并明确整改期限, 若在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 第一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二次扣除 30000 元, 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次数达到 3 次或以上时, 每次扣除 50000 元。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本项目期间, 如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 并经发包人发出警告书 3 封以上 (含 3 封), 或因设计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本工程重大损失, 承包人须除按上述条款赔偿损失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异常天气: 仅指 50 年 (含 50 年) 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 (含 10 级) 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 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 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 (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 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2) 里氏 5 级 (含本数) 以上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各款项以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及划款时间为准。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纳入总造价

(1)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 (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 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合格之日止。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否。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

21.2 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险额度须满足《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 号）文件的要求。该保证保险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21.3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发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 4%，在项目开工前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 21.4 工程结算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不能在竣工图反映的项目的工程量，由发包人通过变更、洽商、签证、打桩记录、经审核的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记录等工程过程记录资料确定）进行结算。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有工程签证的，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4）建安工程费用竣工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在结算时根据竣工结算审核期间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取。

（5）如因项目实施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或搁置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量，根据上述约定进行结算。

21.5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对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原有建筑物、设施及其他结构物进行调查和记录，上报发包人。如有需要，由发包人组织评估，承包人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保护和过程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已完工部分工程涉及原有建筑物、设施及其他结构物保护不足产生影响的，由发包人协

调，原实施单位处理。

21.6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地台标高，若有偏差，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破坏的构筑物（如围墙）、市政设施等，承包人需按原样或设计图纸要求恢复，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管理和交叉施工的配合，并做好成品保护，确保在建项目不受其他单位的施工影响。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中需要发包人协调的，需及时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协调会”解决问题。

21.8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支护方案，得到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则进行专家论证），方能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如施工图设计（修编）费、场地费等）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施工支护方案除应具备常规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执行规范、规程、设计中所规定的施工程序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及运输方案；控制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的措施；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应急抢修措施等内容。

21.9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21.10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1.11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20.12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21.13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

21.14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1.15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1.16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21.17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由承包人缴纳，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21.1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1.20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1.21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 and 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扣除相当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扣减费用：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属违约，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投标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共同明确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账户。

J.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K.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

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L.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M.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详见承包人违约事项处理明细表。

N.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

21.22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建立相应的台账，在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汇报当月的资金使用情况，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20.23 本项目的室内、室外供电、智能管线等专业工程的验收（包括所用材料的质量、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等）和产权移交必须达到有关供水、供电、广电网络等部门的要求。有关产权移交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完成，并将完成产权移交手续后的通电、通水、通网作为本工程综合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应对专业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1.24 本项目施工现场原有的室内垃圾杂物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21.25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排水管道、综合管线须与市政管道、管线连接的，所需的市政道路占路、交警报批等手续和相应的报批占用道路费用在综合报价内考虑。

21.26 通用条款中提及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27 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

（1）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和设计变更通知书，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为免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把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自行聘请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协助整理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竣工图的编制按上述要求编制外，还需加盖建设、监理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章。

本项目的竣工图由承包人的施工方进行编制，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8 本项目在预算与结算的计价过程中不考虑赶工措施费，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工期问题向发包人要求补偿或索赔。

21.29 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已完成的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除特殊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结算时不允许出现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的异

议问题。若出现异议或由此造成工程结算延误的，发包人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进行违约金扣减。

21.30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专项方案等评审会议所发生费用（如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31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在规定三库一平台系统及其他系统完成满足项目报建人员的登记工作。

21.32 承包人在获得工程验收证书前，必须将工程操作维护手册和其他规定提交给发包人（其详细程度应满足操作、维护、调整、拆卸等工作需要）。

21.33 本项目关于计算利息的内容，不按通用条款，统一无需支付利息。

21.34 若本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原因延期开工或暂时停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该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1.3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1.37 承包人在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购置各项设备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各项设备购置计划和相关资料（含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购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21.38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违约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30%。

21.3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疫情防控及创文等措施事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0 其他约定

（1）如因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承包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而致发包人被实际施工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如因承包人欠付第三方款项或其应对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而致第三方在诉讼、仲裁或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与政府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政府现行文件执行。

（3）本合同中涉及约定的违约行为处罚标准如有前后不一致，按照处罚标准高的执行。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

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中照明工程保修期为 36 个月）；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四、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六、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 2 天内进场维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进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双方同意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在维修完毕后审定维修费用并作为扣费依据，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仍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维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在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含），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义务及责任不因此减免。

2. 承包人须委派专门的维修事务代表，遇有维修事项时，应及时签收维修书面通知，维修事务代表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紧急情况或维修事务代表未到岗或未及时签收维修书面通知时，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方式通知承包人：

（1）发包人以其他形式通知维修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2）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

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3) 按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 将维修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5) 将维修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七、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五、价格清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提供）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信或信誉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大写)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5	工期		工期:
6	缺陷责任期		.....
7	分包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牵头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牵头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的工作，（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的工作，（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的工作。

5. 若联合体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  
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和和收费凭证)

## 五、价格清单（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4	工 期	总工期：365个日历天（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3. 投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 十、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中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参考格式）

（一）投标单位（含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设计单位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要求）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或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所在企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证明
				证书名称及级别	注册编号	专业	注册企业	

注：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提供详细材料，根据人员执业或从业要求，应分别附上注册执业证书（或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职称证（如有）、上岗证明（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 十、其他资信或信誉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施工方案

二、设计方案

# 一、施工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二、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